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反馈意见要求，因“解除限售安排”表述有误，现公司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更正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